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五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沈芳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吳文靜代理)、黃志中、周登春

委員：謝汀嵩、蔡淑芳、黃柏霖(請假)、林錦城、陳政智、蘇榮茂、呂建利、  
簡玉聰、胡心慈(請假)、黃璨珣、劉慧俐、陳小娟(請假)、趙燕繡、  
宗念華、簡秀媛、張瑞昆(請假)、蕭義雄、王道鵬

單位代表：

衛生局	柯美如、林秀勤、簡玟琦
教育局	郭柏成、吳柏緯、黃秀芬
勞工局	吳合芳、許坤發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邱冠豪
財政局	陸映芬
稅捐稽徵處	劉岳峰
交通局	黃榮輝、吳哲豪、翁鶴銘、吳崧琦
都市發展局	吳淑妃
新聞局	呂淑芬
文化局	陳美英、李奕慧
警察局	羅榮忠
運動發展局	陳建宇、謝昀臻
社會局	葉欣雅、陳惠芬、許錦雯、謝秉擘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

相關列席單位：

經濟發展局	楊華中
捷運工程局	余潮駿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如下，餘同意備查。

- 一、第五屆第5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三：「……並友善對待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並請友善對待身心障礙學生及提供友善學習空間」。
- 二、第五屆第6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提案一：「……另引進聽力保健教學課程加強隔音安全防護」修正為「……另引進聽力保健教學課程加強吸音安全防護」。
- 三、第五屆第6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提案五，增加委員紙本補充說明，修正為：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其實地訪評委員却賦予機構在不具任何具體事證即可以反推薦除名，如此弊端請行文中央改善。

說明：

- 一、該項反推薦名單主辦單位不予查證即照單全收，感覺機構位階高於訪評委員，如機構無限量提出反推薦人員名單主辦單位有何因應？
- 二、歷經106年及109年向主辦人員反應未能有正面具體回應。

社會局說明：經109年11月30日電詢社家署，該署表示並未發文及透過任何方式請機構申請反推薦名單，本(109)年反推薦名單乃透過106年該署所成立之評鑑諮詢小組(該小組委員由該年度評鑑委員成立)所提供名單進行篩選。該小組為社家署自行遴聘，不對外公開。

蕭義雄委員補充說明：

- 一、案由係要求行文。
- 二、所謂電詢討論，對兩方其職稱、職掌不清楚，其對話內容雙方認知、見解、解讀有落差否？欠缺白紙黑字，可信度如何？
- 三、未對機構反推薦措施嚴重缺失進行檢討，109年竟然引用106年資料。
- 四、政府單位以「不對外公開」回應問題，除非有所遮掩？
- 五、請發揮CRPD精神(人性、公平、不歧視)。

## 六、請依照提案行文之。

決 議：請社會局將委員意見函文予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 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決 議：

- 一、項次一請運動發展局於一個月內將改善計畫期程提供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續管。
- 二、項次二請工務局分階段擬訂積極作為，並將公眾使用需求量較大之空間（如百貨公司）優先列入推動範圍，本案續管。
- 三、項次三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說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美術館場館空間改善進度，本案續管。
- 四、項次四請交通局視整體環境變化進行式滾動式修正，並將智慧型離場機制列入未來停車場無障礙環境空間改善之考量。
- 五、項次五請衛生局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續管。
- 六、項次六請勞工局持續研議並追蹤進度，本案續管。
- 七、項次七請工務局將後續辦理進度列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 八、項次八除管。

###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 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決 議：請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交通局及運動發展局依委員建議增列補充資料，三日內送社會局，連同本次會議紀錄一併提供委員參閱。

### 報告事項三

案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 109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身心障礙個案服務報告。

說 明：

決 議：准予備查。

#### 報告事項四

案由：謹提高雄市政府 110 年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提請同意備查。

說明：

決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建議市政府有效提升身障就業率，並開發身障就業機會。

說明：無

建議：針對市政府對外招標工程，建議將該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納入招標須知的評核項目，以促使事業單位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藉以開發身障就業機會。

勞工局說明：

- 一、為鼓勵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參與政府工程標案，以提升進用身障者就業機會，依據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 二、本案建請府內各機關學校於招標階段，視投標商是否足額或超額進用身障者人數，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核項目中，作為加分之依據。投標商得標後，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於履約階段，鼓勵投標商依法僱用身障勞工，檢視若未依法僱用身障足額人數者，依規定按人數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以為警示。

決議：請勞工局向法制局請益，擬訂一套作法，積極為身障朋友爭取就業機會。

##### 提案二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建請政府應研議放寬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以符合實需。

說明：無

建議：目前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的補助僅限於輔具項目，以致每年申請通過的人數有限，如部分視障者工作時需要放大滑鼠，因不屬於輔具而無法

獲得補助，政府應研議放寬補助項目，以符合實需。

勞工局說明：

一、職務再設計服務項目如下：

-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 (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 (三)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 (四)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
- (五)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二、綜上，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並未限制於輔具，實務上許多物品只要運用巧思，均可以在職場上協助身障者克服工作問題，並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例如：濾光護目鏡、放大滑鼠、擴視機、螢幕背架用於協助視障者執行文書工作，職務再設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所需的多元解決方案，如有服務需要，請洽詢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將由專人提供服務。

**決議：**請勞工局多加宣傳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進一步思考如何於身障者有需求時，即時連結此服務及補助項目，後續列入業務報告說明。

### **提案三**

提案委員：林錦城委員

**案由：**建請高雄市依法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5 條：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建議：**請確實依上開法條逐年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交通局說明：**

- 一、本局已於 107 年度建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盲人音響號誌設置原則」，截至目前已完成三民區自由一路/十全一路口(高雄醫學院旁)、烏松區

長庚路(長庚醫院旁)、新興區中正三路/錦田路口(捷運信義國小站旁)、左營區博愛二路/至聖路口(捷運凹子底站旁)、前金區中正四路/自強二路口(捷運市議會站旁)及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口(市立社教館旁)等6處路口設置，增進交通安全。

二、本年度預計於站西路(高雄車站西側出口)增設盲人有聲號誌，另已於110年3月15日函文各視障協會(或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詢問建議之設置地點，待相關單位回覆並進行資料歸納後，檢討優先於醫院、大眾運輸等具公共設施之鄰近路口設置，以滿足視障者行的需求。

**決議：**請交通局了解其他縣市建置情形並賡續辦理，將建置進度及期程於下次會議說明，持續建置友善視障者環境。

#### 提案四

提案委員：林錦城委員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推動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無障礙通行無礙。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4條：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二、目前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高低不一，通行連貫困難崎嶇難行。

**建議：**請確實依上開法條逐年落實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一致高差，使通行無礙。

**工務局說明：**

本局已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逐年推動本市騎樓整平計畫，並已於108年起納入本局業務報告。

**決議：**請工務局檢討每年騎樓整平長度及範圍，積極建置無障礙環境，並於業務報告定期說明建置情形。

#### 提案五

提案委員：蕭義雄委員

**案由：**請容許身權會作業單位賦予委員自主提案空間，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

**說明：**

一、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五屆第6次會議提案五，要求行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該提案旨意係，被評鑑機構對實地訪評委員，不具事證即可以反推薦

除名的重大弊端要求行文改善。

三、唯社會局行文全無上述陳述，甚憾。

建議：請市政府依據提案行文之。

社會局說明：

本案業於109年12月31日函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經該署於110年1月8日函復，函復內容如下(附件1)：

- 一、旨揭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係依據當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以時任評鑑諮詢小組成員擔任為原則，惟因受評機構數眾多，必要時得再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
- 二、又委員遴選綜合考量機構區域分布、委員專長與委員人數負荷量、各相關單位於各專業類別推薦人選之均衡性、利益迴避及納入新任委員等，以期委員專業能更加多元。至貴市身權推動小組所提建議，本署將於下次評鑑委員遴選時納入參採。

決議：社會局已再次函請中央查處，俟中央回文後再議。

#### 提案六

提案委員：趙燕繡委員

案由：保障聽障者社會權益。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1條規範，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基此，應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權益使其能有效參與社會。
- 二、現今社會經常是被動等待聽障者提出需求，而特別為其增加聽打及手語翻譯服務，但提出申請對於聽障者來說也是種壓力，唯有將聽打及手語翻譯視為常態性服務，才能真正將資訊無障礙的傳播。
- 三、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的設立目的是期望藉由知識、休閒、藝文及終身學習多元化社教資源的提供，有效提昇市民文化休閒品質，創造一個更祥和、更樂觀的和諧社會。

建議：

- 一、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2款第3項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2款第12項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

項。

- 三、建議教育局以及文化局辦理的各項講座（如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岡山分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提供聽打及手語翻譯服務，以維護聽障者參與社會的權益。並為上列提及之服務編列預算，加以落實無障礙的資訊傳播。

局處說明：

#### 一、教育局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將視講座性質，評估聽障朋友參與度高之場次，逐步提供聽打或手語服務。另研擬於 111 年度爭取編列預算，俾擴大服務聽障者。

#### 二、文化局

- (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舉辦相關講座(包含城市講堂、岡山講堂及大東講堂)，目前已有定期與高雄市聲暉協會合作，該協會提供公務機關每年 6 次免費申請同步聽打服務。
- (二) 高雄市手語翻譯服務需由各機關自費申請。
- (三) 因圖書館講座主題類型眾多，且資源有限，除部分大型講座已確定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外，目前亦已於報名表單詢問是否有聽打服務需求之選項，以便後續提出申請。

**決議：**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請社會局發文給各局處，於大型活動及演講將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列為常態性服務，並請各局處自行編列經費，以保障聽障朋友社會參與權益。

### 提案七

提案委員：趙燕繡委員

**案由：**關於增設聾人心理諮詢視訊專線一案。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開辦了許多支心理諮詢免費電話，供民眾抒發心理壓力使用，但目前只提供電話語音的心理諮詢的結果卻造成聽障者無法使用的困境。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為照顧新移民的心理健康，已經提供新移民母語的心理諮詢專線，期盼高雄市政府在心理諮詢專線服務當中也能顧及聽障者的母語~手語，因在 2019 年 1 月頒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手語納入國家語言之中，與台灣固有族群所使用的母語享有同等地位。
- 三、期待高雄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一) 第十九條：「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



使用，並回應其需求。」維護聽障者平等使用免費心理諮詢專線的權益並能回應聽障者母語~手語的需求與聽打服務的需求。

- (二)第三十條：「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讓聽障者也能與一般社會大眾一樣有平等使用免費心理諮詢的基礎。

#### 建議：

- 一、目前的免費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如備註，建議同步提供「手語」與「聽打」服務已讓聽障者也能平等的使用這些資源，以保障聽障者維護心理健康之權益。
- 二、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項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為落實服務的推動，衛生局應編列預算執行上述建議事項。

#### 衛生局說明：

- 一、有關提供聽語障人士視訊心理諮詢服務，說明如下：
  - (一)一般諮詢：本府衛生局提供免費心理諮詢專線（網址 <https://reurl.cc/o9EnK5>）於週四下午依需求提供視訊心理諮詢服務，並事先線上預約（e mail:heart7134000@gmail.com），註明姓名、性別、年齡、住址、手機電話、e mail 聯絡方式。
  - (二)危機處理：針對自殺高風險、精神疾患、物質（酒）濫用、災難心理重建及未成年孕產婦等高風險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二、為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本府社會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聽語障者每人每月八小時免費服務），本府衛生局將針對社會局現行聽語障手語服務一線人員名單，安排幸福捕手課程，強化心理健康初段之全面性預防工作，推展人人都是生命守門人提高一線服務人員自殺防治之能力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便是敏感度。。

**社會局說明：**本局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主要提供聽障市民洽公及必要生活協助。因應身權公約(CRPD)精神，各局處福利之推動應符合使用者（身障市民）友善參與及考量無障礙措施之作法。爰衛生局「心理諮詢」專業服務，建議符合上述精神為聽障市民依需求適時搭配翻譯服務（如手譯員或同步聽打等）及配合經費支應。

**決議：**請衛生局於固定服務時段主動連結手語翻譯資源供聽障朋友使用，另於 111 年後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建議文化局流行音樂中心招商時，招商比率至少保留 5% 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或朋友，並結合勞工局共同輔導身障朋友創業。

決議：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委員：蕭義雄委員

案由：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提高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員薪資標準，以降低流動率並提升服務品質。

說明：

- 一、因應長照制度實施，照顧服務員的需求大增，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造成人力配置的衝擊，究其因乃係薪資及工作內容有落差，導致教保員/生服員轉任長照的照顧服務員。
- 二、照顧服務員的平均薪資約 36,800(計算式以工作量为基準:服務 1 時 200 元,轉場費 40 元,平均 1 天工作 8 時,轉場 6 個案家,即  $8H \times 200 \text{ 元} + 6 \times 40 \text{ 元} = 1,840/\text{天}$ ,1 週為  $1,840 \times 5 \text{ 天} = 9,200$ ;1 個月為  $9,200 \times 4 \text{ 週} = 36,800 \text{ 元}$ ),若週六或夜間再接案,其薪資即往上提升。
- 三、反觀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不含夜間),全台平均資料落在 30,000-32,000 間,部份組織財力較佳者有久任調薪制度(非由政府支出),但與照服員仍有差距。其次,因著服務對象不同,照服員較無填具服務報表的壓力,相較於教保員需因應服務對象而設計個別化服務計畫,並要求於期中及期末與家屬召開會議,其工作壓力相對高出許多。

決議：請社會局向身障機構及據點辦理單位溝通，其相關人員聘用薪資給付可依規定申請補助；另將委員建議向中央反映，請中央正視身障機構及據點照顧服務人力流失之問題。

散會：16 時 06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美琪(02)2653115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65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90113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稱身權推動小組)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遴選方式之建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2月31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941532800號函。
- 二、旨揭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係依據當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以時任評鑑諮詢小組成員擔任為原則，惟因受評機構數眾多，必要時得再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各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之工作人員及身心障礙者家屬代表等共同參與，爰亦函請各相關單位推薦適當人選。
- 三、又委員遴選綜合考量機構區域分布、委員專長與委員人數負荷量、各相關單位於各專業類別推薦人選之均衡性、利益迴避及納入新任委員等，以期委員專業能更加多元。至貴市身權推動小組所提建議，本署將於下次評鑑委員遴選時納入參採。

